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联系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高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的理念，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基础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遵循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信息披露工作的规定的原则；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原则。

3、遵循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的原则；

4、遵循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5、遵循商业机密的原则；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确立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性互动关系，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中诚信、自律的良好形象；

2、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职责和方式

####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信息，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制度建设及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2、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1、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主持包括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及寄送工作；

3、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现场接待来访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家保持经常联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

4、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进行沟通；

5、维护与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在公司网站中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有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重组、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情况发生后，在信息披露方面及时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9、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提供有关材料供决策层参考；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证券分析师说明会或投资分析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来访接待及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媒体采访和报道；
- 9、现场参观；
- 10、路演。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设置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各部门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十条 公司属子公司、分公司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除非得到董事会或董事长明确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1、熟悉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管理、财务、营销等状况，对公司的现况以及发展战略和前景有全面的了解和较深刻认识；

2、具有必备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得到必要的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

4、能够规范的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5、诚实信用，热情负责，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第十三条 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公司全体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下属企业相关责任人及其他关联人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后日起实施。